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 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5.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3,087,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7,557,1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5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	31,686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8

	术改造项目		号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 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 9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9 号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 980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1 号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 253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0 号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 7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2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20, 000	-
	合计	79, 55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邑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审批程序

(一)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期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8年8月24日，天邑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8月24日，天邑股份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天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